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84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1,349,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118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

2、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7 日

3、除权除息日：2019 年 6 月 18 日

一、权益分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1,381,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690,525.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421,413,994.0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5,690,52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7,071,575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上述派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庚、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1,381,050 股减至 131,349,850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综上，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31,349,850 股为基数，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118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7,040,366 股。

为了保证利润分配和转增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回购。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31,349,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118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106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237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11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1,349,85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7,040,36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887	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34	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227	詹任宁
5	01*****855	林旺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19,625.00	25.29%	16,613,756	49,833,381	25.29%
高管锁定股	11,870,175.00	9.04%	5,936,496	17,806,671	9.04%
首发后限售股	20,190,050.00	15.37%	10,097,422	30,287,472	15.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59,400.00	0.88%	579,838	1,739,238	0.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130,225.00	74.71%	49,076,760	147,206,985	74.71%
三、总股本	131,349,850.00	100.00%	65,690,516	197,040,366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97,040,366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303 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杨建林、叶裕平

咨询电话：0769-88803333

传真电话：0769-88803333-838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